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控股股東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及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為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擔保，則其後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編 纂]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其得悉該等事宜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該等[編纂]所訂明外，[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